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单位数：		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任务1：加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养护。一是统筹协调生态海堤改造、防洪堤岸提升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明珠科学园周边绿地、凤亭大道、蕉门河北段河岸景观工程、口袋公园等园林景观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全年新建、提升绿道24公里，新增社区公园、口袋公园6个。二是完善绿化巡查管理制度机制，加大公共绿地、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巡查、保护力度；研究制定中转苗木利用管理办法，及时跟进迁移树木后续管养等工作，切实提高苗木中转再利用率。三是落实区属公园每周全覆盖检查，实现垃圾不过夜，绿化养护到位，设施完好率达100%；谋划一批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打造蕉门公园、滨海公园精细化养护示范公园。 任务2：加强市政道路桥梁运行管理。一是结合道路桥梁运行情况，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实行中心城区道路、重点安全隐患道路、景观道路等分类管养，不断提升城市道路路养护水平。二是结合南沙大道等4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结果，推进可行道路基层加固修复；重点开展对主干道、重点区域有影响的正在施工、准备施工的地下工程，以及已经发生塌陷的路段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掌握城市道路安全数据，有效降低城市道路塌陷安全风险。三是开展城市桥梁定期检测、通航桥梁通航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全面掌握桥梁技术状况，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桥梁进行维修整治，争取2023年6月底前完成享角立交匝道等3座桥梁维修加固工作；加快推进南沙区大型特大型城市桥梁健康检测系统终验工作，为桥梁的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可靠性评估提供依据。 任务3：加强照明设施建设管理。通过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前介入，加快推进“南沙中心城区照明完善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照明效果。常态化摸查市政道路照明情况，结合道路等级、车辆数量、周边环境等情况，推进照明黑点路段路灯安装，持续提升道路照明质量。参照市照明中心照明设施管理模式，在照明设施管养接收、灯具养护考核等环节，引入第三方对照明设施的照度、电流、电压、线材、节能效率进行检测评估，提升照明设施管理水平。 任务4：提升地方公路桥梁管养水平。一是结合农村公路及其设施情况，加快推进星海大道维修养护，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公路数据库调整，完成自动化检测评定301.119公里，确保2023年底自动化检测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二是开展区农村公路通航桥梁被动防撞能力加固提升工程（二期）建设，推进浅海大桥、新浅海大桥、榄核大桥、新榄核大桥、子沙大桥等桥梁物理防撞设施的加装。三是强化乡镇渡口管理，每月对4个在运渡口全覆盖检查1次，对19个关停渡口常态化开展双反工作。 任务5：持续优化住房保障。加快修订人才公寓、共有产权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筹集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项目，新增采购人才公寓项目1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300套，推进人才公寓审核、配租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为新市民、青年人及各类人才住宿提供便利；配合区委统战部推出“港澳新青寓二期”，为港澳青年提供住房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及区委四届六次全会要求，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落实《南沙方案》为总牵引，按照建设“精明增长、精致城区、岭南特色、田园风格、中国气派”的理念，秉承“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效率服务”的思路，统筹协调好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园林绿化等领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安居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落实“认房不认贷”政策，优化调整购房政策，解决重点企业员工和人才购房需求，成交商品房763套；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为港澳人士在南沙购房提供首付结汇、外币按揭等金融服务，打通港澳人士购房资金结汇堵点，助推港澳人士在南沙完成置业37套，推动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扎实有力，在领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超900户，按城镇户籍家庭实际申请户数做到应保尽保；筹集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超2万套，推出供应人才公寓1535套（含港澳新青寓478套），为在南沙工作创业人才和粤港澳青年提供安居保障。 城市功能品质稳步提升。城市体检工作全面开展，4个维度65项指标的数据采集有序推进。新城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明珠湾智慧城市示范园、南沙交通大脑试点项目完工。电力设施建设加快推进，220千伏凫洲、110千伏保税变电站建成投产，220千伏口岸、110千伏红港等加快建设，万顷沙南部片区配套电力管廊相继启动。交通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凯德新玥公交总站完成改造，建滔广场等4个临时停车场建成，新地标聚星桥即将开通。园林绿化品质稳步提升，印发区属公园管养管理文件，规范公园日常维护管理；结合重大节日在区内主干道及重要门户交通节点布置花境花带约2.04万平方米，增设立体绿化约1.53万平方米。市政基础设施管养上新水平，修补沥青路面超18万平方米、人行道超3万平方米，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保持95%以上；修复灯具7300余盏，照明设施完好率达95%，亮灯率达98%。人防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成231个超204万平方米的结建人防工程巡查建档，维修老旧结建人防工程3.14万平方米。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203.29			315,383.46			1,033.59	242,429.54		316,083.42	4,503.3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6	本部门2023年绩效目标完成率98%，根据评分标准，98%*20=19.6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9.17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6	本部门2023年绩效目标完成率98%，根据评分标准，98%*20=19.6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19.6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17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1.65%，根据评分标准，91.65%*10=9.17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9.17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部门2023年末新增预算项目。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本部门2023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4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46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11434.62万元，结余结转率=0.48/（0.48+104648.8+211434.62）*100=0.00%≤1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本部门2023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信息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且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随2023年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并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本部门有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5分。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本部门2023年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和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且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3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本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7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本部门2023年采购意向100%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0.5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1.5	本部门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1.5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1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本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总项目数132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20份，合同签订及时率=120/132=92.9%。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本部门2023年新增采购合同，均按照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完成情况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1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为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经查，本部门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益均及时上缴。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本部门 2023年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1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本部门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并且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部门2023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89,733.27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89,733.2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89733.27/189733.27*100%=100%≥9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本部门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69.2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80.3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69.25-80.32）/80.32=-13.78%≤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本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9.25万元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80.32万元，符合“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2分。	
总分	100							97.37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